山西省灵丘县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1）晋0224破17号之二

申请人：山西华瑞律师事务所，灵丘县平型关花岗石厂破产管理人。

本院于2021年10月28日裁定受理灵丘县平型关花岗石厂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山西华瑞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本案于2022年1月27日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

本院查明：灵丘县平型关花岗石厂成立于1989年12月16日，性质为全民所有制企业，注册资金328.10万元，登记住所地为灵丘县城西门外，法定代表人宋春林，经营范围为：花岗石荒料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现已停业。

2023年4月6日灵丘县平型关花岗石厂破产管理人向本院提交《关于提请人民法院宣告债务人破产的报告》载明，根据山西国元会计师事务所于2022年9月23日出具的审计报告（晋国元清审[2022]0033号）显示，截止2021年10月31日，债务人灵丘县平型关花岗石厂资产总计为114.51元，负债合计11224785.27元，所有者权益合计-11188405.27元。另，截至2023年3月31日，本案已经发生破产费用650元。灵丘县平型关花岗石厂可分配财产已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其财产甚至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故提请宣告灵丘县平型关花岗石厂破产，并终结破产程序。

本院认为，灵丘县平型关花岗石厂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资不抵债，且于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中，无人提出重整或者和解的要求，

符合宣告破产的条件。同时，灵丘县平型关花岗石厂现有破产财产已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也没有财产可供分配，管理人提请终结破产程序，亦符合法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四十三条第四款、第一百零七条、第一百二十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一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一、宣告灵丘县平型关花岗石厂破产；

二、终结灵丘县平型关花岗石厂破产程序。

如在破产程序终结后二年内发现有依法应当追回的财产或者有应当供分配的其他财产的，债权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追加分配。

本裁定自即日生效。

审　判　长　　丁劭宏
审　判　员　　秦海平
审　判　员　　荣晓祥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一日

书　记　员　　李会峰